**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推进**

**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报告**

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印发《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 （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团省委印发《关于开展安徽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评估工作的通知》及全省学联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工作推进会、省直团工委关于省直高校学生会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推进会等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学生会组织在院党委的坚强领导下，院团委的悉心指导下，以加强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持续推进深化改革，现将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工作汇报如下。

**一、改革措施**

**（一）明确职能定位**

在院党委下发的有关文件中，明确院学生会是院党委领导下、院团委指导下的学生组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秉承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宗旨，倾听同学心声，反映同学意见，强化服务意识，切实解决同学们的困难，维护同学们的权益。

在今年筹备召开的第三次学代会过程中，学院起草了《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征求意见稿）》，将学生会的职能定位明确写入学生会章程。通过章程将进一步明确了院学生会是党委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院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这一根本定位。学生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开展活动。有关新的表述，将进一步完善，在2020年即将召开的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上写入学生会章程。

原院学生会宿舍管理部协助学管教师承担查寝任务，通过改革，学生会宿舍管理部已改为生活部，不再承担寝室管理任务，学生会也未承担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二）改革运行机制**

我院学生会机构改革进一步发扬了“高效、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规范了院、系级学生组织机构工作体系，强化职能，精简机构，整合学生干部资源，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根据改革要求，学生会工作模式由原先的主席、副主席带领工作部门的模式，逐步精简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下设：秘书部、学习部、警体部、生活部、警容风纪部、女生部六个部门，未设置其他常设层级，下一步将把生活部和女生部合并后，增设权益维护部。在改革的过程中，初步建立了“院、系、班”三级联动工作机制，系学生会属于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院学生会指导。院学生会与系学生会主席团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传达讨论相关工作，分配相关任务。各系将各班主要学生干部纳入学生会体系，做到系学生会与各班级的消息“单级传递”，提升信息传递效率，减少管理层次。

**（三）坚持精简原则**

在部门优化的基础上，2019年院学生会将组织人员由原来的7个部门，精简至6个部门，每个部门设置2名负责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外，均不设置其他任务职务。在举办重大活动时，以项目化的形式招募志愿者，采用“负责人+志愿者”模式，因事用人，事完人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数量已达标，控制在60人之内（学院学生数较多，8000多人，有东西两个校区），达到改革文件有关精简校级学生会人数的任务。

**（四）明确遴选条件**

根据改革要求，我院2020年6月出台《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生干部选拔聘用和管理办法》，逐步健全学生干部、学生会工作人员选拔聘任机制。我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要求全部是党员或是团员，学生处、团委每学期对院学生会工作人员的学习成绩进行排摸，对专业成绩不在前30%和挂科学生进行劝退处理，现有学生会干部学业成绩学生综合排名均在30%以内。

**（五）严格遴选程序**

在院学生处、团委具体指导下，院学生会工作人员来源广泛、政治合格、能力过硬、同学认可，合理有序的遴选程序突出党、团组织的把关定向，培育清新学生会组织文化，保障广大同学的公开公平参与，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截止目前，院级学生会组织成员中来自系学生会的工作人员接近50%。院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候选人由系团组织推荐，经系党组织同意，院学生处和团委联合审查后，报院党委确定；院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由系团组织推荐，经院学生处和团委审核后确定。主席团成员将在今年12月召开的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六）规范召开代表大会**

2017年12月，我院召开了第二次学代会，由于多种原因，未能按期召开学代会，根据此次改革要求，我院第三次学代会拟于2020年12月召开，具体工作根据新冠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稳妥推进。院级学生代表大会以后每年召开一次。

**（七）坚持从严治会**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征求意见稿）》，已经进入广泛征求环节，待进一步修订后，提交学代会讨论通过，将严格按照学院相关文件落实学生会工作人员考评。学院每年开设大学生团学骨干培训班，坚持强“三性”去“四化”工作总要求，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等问题。在全国学联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闭幕后，学院团委印发了《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议精神的通知》，积极组织开展学习。组织学生干部开展《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及《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学习，引导其为建设胸怀理想、品学兼优、作风扎实的骨干队伍而努力。

**（八）建立述职评议制度**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生干部选拔聘用和管理办法》已就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制度作了规定，下一步将逐步完善学生会工作人员的规范述职评议制度，制定《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评议考核实施办法》，成立以学生代表为主，学生处、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委员会。坚持结果导向，充分运用述职评议结果来衡量学生会工作成效和作风建设，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

**（九）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

学院党委高度重视学生会工作，2019年至今，党委书记张国昌2次听取共青团、学生会工作汇报，对共青团、学生会改革提出明确要求。院党委召开2次党委会就共青团、学生会改革有关工作做出部署，并通过了涉及共青团、学生会组织的相关文件。全国学联二十七大闭幕后，院党委又指导院团委及时下发了《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全国学联二十七大精神的通知》，在各级团组织和学生会中掀起了学习贯彻的热潮，11月19日下午学院专题召开学习研讨总书记贺信和全国学联二十七精神会议，院党委副书记胡爱国出席并讲话，和同学们面对面交流。

学院党委在出台的《安徽警官职业学院2020年党建工作要点》把团建纳入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中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了党委领导学生会，并定期通报情况，倾听意见；《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实施办法》明确提出了发挥群团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发挥各类群团组织的育人纽带功能；《安徽警官职业学院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建设方案》全面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推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创新组织动员、引领教育的载体与形式，更好地代表师生、团结师生、服务师生；《中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指出，党委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定期研究相关工作，切实将从严治党贯穿于群团工作中。

**（十）加强团委的具体指导**

我院由于机构编制限制，学生处和团委合署办公，院学生会一直由院学生处副处长曹玉东指导，现由曹玉东同志和主持工作的团委副书记华传锋共同指导开展工作。2020年9月，经院党委领导同意，院学生会已聘任院团委副书记华传锋同志担任学生会秘书长，直接指导院学生会日常工作。重点从政治方向、组织机制、骨干培养等方面给予教育指导和管理监督，确保学生会组织行稳致远。具体指导学生会的重要事项、重大活动、对外联络、学生会改革、述职评议等重点工作。

在院党委坚强领导下，院团委指导筹备召开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有序推进院学生会部门设置调整、院学生会工作人员编制方案与遴选具体工作等。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开展安徽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评估工作的通知》，通过自评，我院学生会改革完成90%以上，自评通过。

**二、我院学生会组织改革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当前各系学生会改革进度不一，需要由院学生会进一步提供针对性指导，大力推进院系学生会之间的沟通交流，用制度的完善和政策的精准推动院系两级学生会相互促进。

2.我院学生会组织改革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部分学生会工作人员在参与工作的过程中，不能很好的分配专业学习与学生会工作的时间，导致学习成绩下滑，后续继续加强学业要求，强化“学业+实践”双带头。

改革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生会将在深化改革进程中不断总结、反思，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建立健全机制体制，聚焦理论学习、工作思路、服务学生、创新实践、素质培育等方面改进，努力解决学生会“传帮带”机制不完善、院系班联动沟通欠默契等问题，着力增强学生会的凝聚力和吸引力，更好地服务于青年大学生成长成才，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共青团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委员会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院学生会

2020年11月13日